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前旗草原有害生物综合防控试验

区建设项目谈判文件、山东兴球贸易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及针对质疑的答复

四、质疑答复事项具体内容及质疑答复

质疑事项：包2中标人(山东兴球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制造商为虚假信息，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事实依据：中标人提供的防治作业车、防治大型机械品牌均为兴球，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提供的制造商名称为(山东兴球贸易有限公司)，经工信部查询，无法找到(山东兴球贸易有限公司)造车资质。

质疑答复：根据质疑函向涉事公司山东兴球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查证，经多次沟通与查证，山东兴球贸易有限公司未能提供佐证材料证明其具备防治作业车、防治大型机械等生产条件和生产能力。无法证明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响应的制造商是山东兴球贸易有限公司。不享受价格扣除，致中标结果改变。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1款
的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况。

综上所述质疑事项成立。



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山东兴球贸易有限公司”中标资格。

五、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六、质疑答复人基本信息及答复日期

质疑答复人名称：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答复质疑的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